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富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铝箔深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相应的处理方案，环保设施投资额为320万元。

1.2 施工简况

湖北富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黄梅经济开发区小池工业园建设“湖北富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铝箔深加工项目”，工程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建成8条生产线，即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铝箔腐蚀生产线4条、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化成铝箔化成生产线4条；2018年12月建成4条线：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铝箔腐蚀生产线2条、副产品聚合氯化铝生产线2条（1条备用）。2019年8月，公司对2015年11月建成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铝箔腐蚀生产线4条、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化成铝箔化成生产线4条；2018年12月建的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铝箔腐蚀生产线2条、副产品聚合氯化铝生产线2条（1条备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产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铝箔1800万m²（其中600万m²用于化成铝箔生产）、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化成铝箔600万m²，副产聚合氯化铝2100t/a（液态）后期由于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公司于2020年6月建成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化成铝箔化成生产线4条，锂离子电池集流体用铝箔粗化线2条，锂离子电池集流体用穿孔箔穿孔线2条。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富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黄梅经济开发区小池工业园建设“湖北富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铝箔深加工项目”，工程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建成8条生产线，即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铝箔腐蚀生产线4条、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化成铝箔化成生产线4条；2018年12月建成4条线：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铝箔腐蚀生产线2条、副产品聚合氯化铝生产线2条（1条备用）。2019年8月，公司对2015年11月建成铝电解电容器负极

用铝箔腐蚀生产线 4 条、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化成铝箔化成生产线 4 条；2018 年 12 月建的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铝箔腐蚀生产线 2 条、副产品聚合氯化铝生产线 2 条（1 条备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产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铝箔 1800 万 m²（其中 600 万 m² 用于化成铝箔生产）、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化成铝箔 600 万 m²，副产聚合氯化铝 2100t/a（液态）后期由于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建成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用化成铝箔化成生产线 4 条，锂离子电池集流体用铝箔粗化线 2 条，锂离子电池集流体用穿孔箔穿孔线 2 条。由于市场原因，订单不稳定，目前才进行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10 月委托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验收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并于 2026 年 1 月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地下水进行了监测，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富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卢文文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修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腐蚀箔车间、酸液储存调配区、污水处理站均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东侧、南侧为农田，西侧紧邻为李家墩居民点，北侧为吴楚大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李家墩居民点，已列入政府拆迁计划名单，本次验收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见附件 2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